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生命紀念館設施使用申請 作業流程(抽籤選位)

一、開放參觀：

- (一) 開放時間：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07年9月19日止。每天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。
- (二) 地點：頭份生命紀念館（頭份市廣興里尖豐路99號）。
- (三) 本納骨堂不開放預購，限已往生者才能購買。
- (四) 有意購買櫃位或牌位者，請填寫設施使用申請書（出生及死亡年請填寫西元年），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往生者除戶證明資料，往生者與申請人如為隔代關係，並應檢附所有關係人戶籍證明資料；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應交本館管理人員確認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取得抽籤選位資格。
- (五) 市民之定義：①亡故時設籍頭份三年以上者，②出生時戶籍設於頭份者，③曾經設籍本市連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(六) 符合市民定義者按本流程第五點收費標準計費，應檢附戶籍資料為憑。戶籍制度建立（即西元1906年）前往生而無除戶證明資料者，如其後代於戶籍資料建立時初設戶籍於頭份者，得推定其祖先亦為頭份市民，以頭份市民標準計費。非市民（或未檢具戶籍證明資料者），使用費以五倍計算；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頭份三年以上者，使用費以三倍計算（需檢附最新戶籍證明資料為憑）。
- (七) 同一往生者有多位子孫時，應自行協調由一人代表申請；如有重複申請者，該申請書無效，取消其選位資格。
- (八) 不同申請人須將祖先放在一起者，應於申請時協調由其中一位申請人代表填寫抽籤聯，抽籤後不接受合併選位要求。例如：張三與張四為堂兄弟，張三申請3罐（曾祖父、曾祖母及父親），張四申請2罐（祖父與祖母），希望將5位祖先安放在一起，則必須於申請時先行協調由張三代表填寫抽籤聯（張四之抽籤聯作廢）。抽籤結果確定後，依排定時段得一次選擇5個櫃位。
- (九) 設施使用申請書抽籤聯限107年9月19日下午4時前投入抽籤箱。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，不得參與抽籤，但依申請順序由本館人員安排選位時

間。

二、公開抽籤：

- (一) 時間：107年9月20日（四）上午9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頭份市立殯儀館景仰廳（頭份市民生里濱江街700號）。
- (三) 辦理方式：由本所人員公開抽籤決定選位順序。
- (四) 抽籤結果將於「頭份市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/>）-殯葬專區」及殯儀館、納骨堂大廳公告。抽籤結果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查詢，或於抽籤結束之次日來電詢問（037-596080#16）。

三、選位：

- (一) 時間：公告於「頭份市公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oufen.gov.tw/>）-殯葬專區」及手機簡訊通知（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納骨堂應經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檢查符合規定，並正式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；本案待完備上開程序後才開放選位）。
- (二) 地點：頭份生命紀念館（頭份市廣興里尖豐路99號）。
- (三) 流程：
 1. 依抽籤結果排定時段辦理選位。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非本人出席者應檢附委託書及申請人、委託人身分證），於排定之選位時段至頭份市生命紀念館辦理選位。
 2. 原則上每30分鐘為一時段，每時段10個名額。時段開始時依序叫號，叫號三次未到者，由下一序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遲到者應先向管理人員報到，再依報到時間由管理人員安插選位。未於選位當天到場者，視為棄權，應重新登記，由本館另行安排選位時段。
 3.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，申請人於選位時應告知管理人員所欲選擇之櫃位編號。如現場超過10分鐘仍無法選定者，本館得安排下一序位人員先行選位，俟其確定櫃位編號後，再比照遲到者方式辦理。
 4. 如選位作業較預定進度提前，本館得視現場情形提前叫號，但該時段未開始前，唱名未到時不得跳號。
 5. 櫃位（或牌位）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換。請申請人選位前慎重考慮。
- (四) 為使選位作業順暢，請申請人提早至現場確認櫃位登記情形（依現場公

告為準)；如欲選擇之櫃位已被選走，應有備選方案。

- (五) 選位完成後，由本所開立繳款書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頭份市農會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註銷其櫃位。

四、進堂：

- (一) 時間：另行公告（原則上為選位作業結束次日起三個月內）。
- (二) 如需辦理起掘(遷移)證明者，應於選位確定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，並將預訂進堂時間告知本館，以利安排進堂作業。
- (三)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堂者，註銷其櫃位，並退還已繳納費用70%。
- (四) 進堂時，應出示**申請人身分證**、**繳費證明**，並繳交**火化證明或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**。完成進堂程序後發給櫃位使用證明書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骨灰收費標準

櫃 位 型 式	樓 別	層 別	使 用 費	管 理 費
個 人 位 (中 型)	二樓	(1)、5	45,000 元	15,000 元
個 人 位	一樓	1、2、10、11	17,000 元	15,000 元
		3、5、8、9	22,000 元	
		6、7	27,000 元	
	二樓	1、2、8、9	17,000 元	15,000 元
		3、5、6、7	22,000 元	
雙人直式家族位	二樓	1、2、8、9	35,000 元	30,000 元
		3、5、6、7	45,000 元	
雙人橫式家族位	二樓	1、2、8、9	35,000 元	30,000 元
		3、5、6、7	45,000 元	
四 人 家 族 位	二樓	1、2、8、9	65,000 元	60,000 元
		3、5、6、7	85,000 元	
十二人家族位	二樓	不分層	570,000 元	180,000 元

(二) 骨骼收費標準

樓 別	層 別	使 用 費	管 理 費
地 下 室	1、5	17,000 元	15,000 元
	2、3	22,000 元	
二 樓	1、(5)	65,000 元	15,000 元
	2、3	85,000 元	

(三)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

樓	別	使	用	費	管	理	費
地	下	室		5,000 元			5,000 元
一		樓		20,000 元			10,000 元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本納骨堂規費分使用費及管理費，一次收取永久使用。所謂永久使用，指至本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，其期限為55年。
- (二) 凡骨灰(骸)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，不得要求換位，如需換位，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。原使用之骨灰(骸)櫃位及牌位註銷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入堂後中途退位遷出者，亦同。
- (三) 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，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，其規格、樣式、材質不得自行任意變更。
- (四) 亡故時設籍本堂所在之廣興里連續三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個人骨櫃時，使用費減免17,000元。亡故時設籍本堂鄰近之尖山里連續三年以上者，申請使用個人骨櫃時，使用費減免12,000元。(應出示戶籍證明文件)。
- (五) 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3罐時，使用費減收10%；4罐時，減收20%；5罐以上時，減收30%。不符合市民定義者及購買家族式櫃位者，不適用。

七、本作業流程係針對納骨堂第一次開放作業，未盡事宜依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